

第 01450 章

品質管理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1.1.1 說明執行本契約工作之品質管理規定，確保工程之成果符合設計圖說及規範之品質目標。承攬商應執行品質管理範圍：成立品管組織、訂定施工要領、訂定施工品質管理標準、訂定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訂定自主檢查表、訂定不合格品之管制、訂定矯正與預防措施、訂定內部品質稽核、建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另工程具機電設備者應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1.1.2 品質管理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1) 工藝水準。
- (2) 承攬商及製造廠商(供應廠商)之現場服務。
- (3) 實驗室之服務。

1.1.3 品管人員之需求：

- ☒ 公告預算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專職品管人員 2 名
- ☐ 公告預算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專職品管人員 名
- ☐ 公告預算金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專職品管人員 名
- ☐ 公告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 名(得同時擔任本標案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

1.2 工作範圍

1.2.1 公告預算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工程：

(1) 提報品質計畫：

工程決標後，承攬商(以下簡稱乙方)應依決標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最新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自行建立一套施工品質管理系統，提報品質計畫，以確保整體工程品質，其品質計畫得分整體與分項品質計畫，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僅需提送整體品質計畫。分項品質計畫得併入分項施工計畫於各分項工作施工前提報，品質計畫應打字、列印裝訂成冊，除由乙方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或建築法相關規定)、乙方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簽章外並須加蓋契約公司印(或經甲方核可之副印)。品質計畫之內容依工程會發佈最新版之品質計畫製作綱要撰寫。

(2) 品管人員之管理及其他規定：

A. 品管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有權要求撤換之，並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乙方應於接到甲方通知書後兩週內完成更換，未配合於期限內辦理更換完成，甲方得依本章 1.2.1 (7)「違反品質管理違約金扣繳規定」辦理。

(A) 品管人員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

- (B) 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
- (C) 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人員者。
- (D) 於進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有因業務上相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 B. 品質計畫於執行時，甲方(或甲方委外監造廠商)得視實際狀況隨時通知乙方做局部適度之修訂，乙方應依甲方(或甲方委外監造廠商)指示全力配合並保持最新版，以落實自主品管之功能。
- C. 經甲方核定通過之品質計畫、施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計畫等文件，乙方應製作成電子檔或PDF檔送甲方(或甲方委外監造廠商)備查。
- (3) 乙方專任工程人員工作職掌：
 - A. 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 B. 依據營造業法第35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 C. 屬「開工報告、工程估驗、驗收及依建築法規定必須勘驗部分等」之施工查核或品質督導時，乙方專任工程人員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
 - D. 其他契約規定須由專任工程人員簽名之文件，乙方應依契約規定辦理。
 - E. 督察紀錄表須每月至少填寫1次，並於每月月底送甲方(或甲方委外監造廠商)備查。
 - F. 乙方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甲方得依本章1.2.1(7)「違反品質管理違約金扣繳規定」辦理。
- (4) 工程品質抽查(驗)：

抽查(驗)項目：分為檢驗停留點(hold point，又稱限止點)與不定期抽查驗兩類。於監造計畫或依契約在施工過程明確訂定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查驗項目，其可依工程規模性質及各分項工程間之關聯性，由乙方參照訂定於各分項施工計畫(含分項品質計畫)內，或合併訂定於整體品質計畫內。
- (5) 甲方辦理各項定期、不定期品質督導、品質稽核、抽查(驗)及甲方委外監造廠商之抽查(驗)，發現與契約規範、圖說不符等之稽查缺失，乙方未於限期內改善完成，甲方得依本章1.2.1(7)「違反品質管理違約金扣繳規定」辦理。
- (6) 上級機關施工查核及工程品質觀摩交流：
 - A. 乙方於本工程施工期間應接受上級機關及甲方主管機關之查核或配合辦理工程品質觀摩交流活動，落實品質管理，以提升工程品質。
 - B. 施工查核內容以主體工程之品質及進度為主，並包含品質管理制度、工地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等項之管理績效。
 - C. 查核結果不得作為同意驗收之依據。

(7) 罰則：違反品質管理違約金扣繳規定

乙方如未依規定辦理品管業務，由甲方依規定開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承攬商違反契約品質管制規定罰款通知單」(詳附件 1)，其品質管理違約金甲方將在工程保留款及尚未支付之工程估驗款內扣繳，如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內扣抵。

違 規 項 目	違約金金額 (新臺幣)
A. 未依限遴聘(含更換)品管人員，每人每逾期一天。	2,500 元/人天
B. 乙方品管人員未依品質計畫施行品管作業。	2,500 元/件
C. 乙方品管人員未參加甲方(或甲方委外監造廠商)召開之品管會議。	2,500 元/次
D. 品質督導、抽查(驗)或品質稽核等之稽查缺失，可歸責於乙方者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	2,500 元/次
E. 甲方(或甲方委外監造廠商)查勤，乙方專職品管人員未到場，每次罰款。	2,000 元/次
F. 乙方專任工程人員未依 1.2.1(3) 規定執行業務。	5,000 元/次
G.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未依 1.2.2 規定辦理者。	2,500 元/件

以上工程品質管理之各項扣繳違約金額總數，以契約詳細價目表「品質管理」項下總費用所列金額二倍為上限。

1.2.2 公告預算金額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不含小額採購)：

- (1) 爰用本章 1.2.1.(2).A 及一般條款第 I.1 (1). 有關品管人員之規定。
- (2) 乙方應依本章 1.2.1.(4)「工程品質抽查(驗)」之相關規定(免附自主檢查表)接受甲方人員之抽查(驗)及辦理缺失改善。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或未於限期內改善完成者，甲方得依本章 1.2.1.(7)規定辦理。

1.2.3 品質管理之工作要點：

- (1) 乙方於投標前應完全瞭解契約有關品質管理之規定。
- (2) 乙方於得標簽約後，應儘速全盤規劃品質管理執行事項，公告預算金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需提出品質計畫經甲方核定後實施之。
- (3) 品質管理分為產品製程階段及施工安裝階段。

1.2.4 產品製程階段之工作：

- (1) 產品設計→產品試製(含實驗及檢驗)→生產製造→運交工地。
- (2) 依契約或施工規範規定提出所需項目及報表。

(3) 本階段之工作由乙方、供應廠商、製造廠商辦理之，並依契約或施工規範規定頻率取樣作檢(試)驗。

1.3 相關章節
(空白)

1.4 相關準則
(空白)

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 (1) CNS 1395 Z4001 品質管制常用符號
- (2) CNS 2311 Z4002 品質管制指南
- (3) CNS 2579 Z4004 品質管制詞彙
- (4) CNS 9042 Z4022 隨機抽樣法
- (5) CNS 12680 Z4033 品質管理系統—基本原理與詞彙

1.4.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 (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3) 92年12月18日工程管字第09200491870號函(技師及專任人員規定)
- (4) 品質計畫製作綱要
- (5)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 (6)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

1.5 品質管理

1.5.1 品質管理通則：

乙方、供應廠商、製造廠商、產品、服務、工地狀況及工藝水準等之品質均應加以控制，以使完成之工作符合規定之品質。

- (1) 工藝水準。
- (2) 除契約中另有更嚴格之許可差或對工藝水準另有要求更高之特別規定外，否則應依公認產業之標準施作。工藝水準。
- (3) 人員應具備足以達成規定品質之工藝水準。
- (4) 製(產)品應以有效之固定裝置予以固定。固定裝置之設計及大小應足以承受使用時所產生之應力、振動、拉扯等使用規定狀況及外觀之要求，並應以甲方之核可為準。

1.5.2 製造廠商說明書：

各契約文件未詳細規定時，應依製造廠商說明書之完整細節施作，包括施作順序之步驟。若說明書與契約文件之規定有不一致之情形，應於施作前提請甲方澄清。

1.5.3 廠商及製造廠商(供應廠商)之現場服務

若規範中有所規定，乙方應依工作視需要要求製造廠商指派合格人員至工地了解現場狀況、表面及安裝情形及施作之工藝水準等，並就其結果及建議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1.6 工程施工查核

本工程施工期間，上級機關為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之規定，定

期或不定期辦理「部會查核小組」或「中央查核小組」施工查核，以預先或不預先通知之方式進行，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並指派專任工程人員或品管及工地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2. 產品

(空白)

3. 施工

- 3.1 本契約內有關規範規定所要求乙方提送之各項文件、紀錄，如計畫、報表、試驗報告、自主檢查表、品管報告、分段查驗報告等，乙方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等均依文件之特性及權責於該等文件、紀錄上簽名或用印。
- 3.2 施工前及施工中由乙方視需要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乙方須將會議資料或紀錄送交甲方(或甲方委外監造廠商)備查，並確實依會中結論辦理。
- 3.3 乙方應於現場施工前，針對重要施工項目(如鋼筋加工、模板組立、鐵件、管線、間隔器等)，由乙方專任工程人員負責指導施工人員相關作業程序。
- 3.4 乙方於混凝土澆置作業前，應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施工常見缺失之照片等之看板，以提供現場工程人員於施工時之參考依據。
- 3.5 品管人員應於施工前或重要分項工程施作前召開品管執行說明會，加強宣導自主檢查表並落實填寫，尤其針對量化紀錄檢查結果為加強重點，需留下書面會議紀錄，以供查考。
- 3.6 乙方應於工地現場陳列使用材料樣品及安裝工法展示。

4. 計量與計價：

4.1 品質管理費用

4.1.1 公告預算金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工程：

- (1) 品管人員自開工後至工地現場執行品管職務前(含配合他標現場施工)，此期間之費用以「品質管理，品管人員費用(契約開工至工地現場執行職務前)」項目「一式」計價。
- (2) 工地現場施工後，乙方進場執行專職品管職務/甲方通知現場施工之日起至竣工日止，此期間之費用以「品質管理，品管人員費用(工地現場執行職務至竣工)」項目(人/月，「實作數量」)計價。[品管人員當月出勤(星期例假日加班不計)，累積日數佔當月應上班日數(本公司辦公日曆表當月上班日數)比例計算人月費用，按月核付，於竣工後辦理結算]。若工程有逾期情形或驗收後需進行補修，品管人員仍應到場，但不另給付費用。
- (3) 施工期間如有退場等待時間，此期間之費用以「品質管理，品管人員費用(施工期間退場等待時間)」項目「一式」計價。
- (4) 「行政費用」：
 - A. 「文件、紀錄管制費用」：包括本章規定文件之編製及存檔等相關費用，以一「式」計價。
 - B. 「品質管理作業執行費用」：除契約計價項目或特訂條款已明定者

外，包括本章規定之自主檢查、配合抽查驗、品質督導及其他為完成本項目所需相關費用，以「一式」計價。

4.1.2 公告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千萬元工程：

品質管理費用以「一式」計價。

4.1.3 「工程金（優）質獎獎勵費」：

本工程於施工期間若被推薦參加公共工程金(優)質獎評選，乙方應積極配合辦理查核事宜。若本工程於契約文件勾選適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競逐金(優)質獎/金安獎獎勵辦法」，則詳細價目表所編列之「工程金（優）質獎獎勵費」以一式計價，核付方式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競逐金(優)質獎/金安獎獎勵辦法」辦理(詳附件 2)，未勾選者為不適用。

5. 本章附件：

附件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承攬商違反契約品質管制規定罰款通知單

附件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競逐金(優)質獎/金安獎獎勵辦法
(本章結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施工處承攬商違反契約品質管制規定罰款通知單

1. 工程名稱：
2. 工程編號：
3. 承攬商名稱：
4. 地點：
5. 開單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違規事項及罰款情形：

違規罰款通知單編號：

時 間	違 規 項 目	違 規 事 項	罰款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違規當事人)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 說明：1. 承攬商如有異議，應於收到本通知單之次日起七天內提出書面申覆，否則照單罰款。
 2. 本通知單填寫 1 份蓋妥部門章後，由填單部門行文通知承攬商，並以抄件（含附件）送檢驗組備查，另正本併同結算驗收證明書送會計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商競逐金(優)質獎/金安獎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發布(營建處主辦)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修正(營建處主辦)

一、 工程金(優)質獎獎勵費

(一) 契約詳細價目表內列有「工程金(優)質獎獎勵費」項目者，其費用以一式計價，且該項目所列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

(二) 廠商承攬工程若經本公司推薦參加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評審，或經經濟部推薦至工程會參加公共工程金質獎評審，該「工程金(優)質獎獎勵費」項目估驗計價依下列方式核付。

1. 經經濟部評審，成績未達甲等(80 分以上)者，不予核付該項目金額；
2. 經經濟部評審，成績列為甲等(80 分以上)者，核付該項目金額之 20%；
3. 經經濟部評審得優質獎者，核付該項目金額至 40%；
4. 經經濟部評審得優質獎且獲經濟部推薦參加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者，核付該項目金額至 60%；
5. 獲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佳作者，核付該項目金額至 80%；
6. 獲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或特優等者，核付該項目金額至 100%。

二、 工程金安獎獎勵費

(一) 契約詳細價目表內列有「工程金安獎獎勵費」項目者，其費用以一式計價，且該項目所列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

(二) 廠商承攬工程若經本公司推薦參加「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 金安獎選拔(公共工程類)」並獲得勞動部審查通過參選者，該「工程金安獎獎勵費」項目估驗計價依下列方式核付。

1. 經勞動部審查通過參選者，核付該項目金額之 60%；
2. 獲勞動部金安獎佳作者，核付該項目金額至 80%；
3. 獲勞動部金安獎優等或特優等者，核付該項目金額至 100%。